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b)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附註d)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c)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6號大百匯廣場46層舉行的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文所載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閣下就下文所載決議案之投票意願(附註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0.47分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a.	重選Tung Chi Fu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延長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及i)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內所有股份有關。
- c. 本公司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d. 如欲委任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為其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e.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根據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h.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